



法治信阳微信公众账号

保护环境 让百姓共享碧水蓝天

省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庭到我市调研

本报讯(记者 段黎明)“巡回审判意义重大,信阳中院立足审判职能,顺应群众呼声,积极开展环保司法,不断拓宽环境保护审判工作思路和司法服务新举措。通过在案地开庭审理案件,特别是通过以案释法,提升公众的环境保护意识,形成人人参与环保的良好氛围,切实让信阳百姓共享碧水蓝天。”8月31日,省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庭庭长徐哲在信阳调研座谈会上高兴地说。信阳中院党组书记、副院长冯琦,中院环境资源审判庭全体干警,各县区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庭负责人和主管副院长参加座谈会。

记者从座谈会上了解到,今年1月至8月,全市两级法院共审结环境资源民事案件7件、行政案件47件,审结刑事案件61件,刑事处罚80人。

今年6月,信阳中院环境资源审判庭开始运转,浉河、平桥、光山、新县等县区法院也相继成立环境资源审判庭,商城、息县、潢川等6个基层法院均设立了专门合议庭,两级法院现有专门审判人员35人。

同时,为进一步推进《河南省

信阳南湾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的贯彻实施,也为了保护信阳人民的大水缸,信阳中院在南湾湖风景区设立了环境资源保护巡回法庭,以加强对南湾湖这一水源地的生态保护。通过把法庭搬到水源地、重点林区、矿区等重点保护区域,巡回办案,就地审判,以案释法,充分发挥巡回审判的法治宣传教育功能,达到“审理一案,教育一片”的效果,提升公众环境保护意识,促进重点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会上,信阳中院和各县区法院

分别汇报了环境资源审判工作情况和典型案件,徐哲逐一点评和指导。她指出,信阳中院环境资源审判专门化建设走在省前列。信阳中院环境资源审判庭成立以来,紧扣环境资源保护主题,围绕夯实基础做了大量工作,出台的《关于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美丽信阳建设提供司法保障的若干意见》,受到市委领导批示肯定,值得全省法院学习。并建议信阳法院在环境资源审判中处理好发展经济、扶贫攻坚与环境保护的关系,审理好茶产业、禽畜养殖、河砂开采、古村落保护等凸显地方特色的案件,打造优势品牌。

对于今后的环境资源审判工作,会议要求:一是要突出服务大局,准确把握环境审判在国家环境治理体系中的重要作用;二是要突出理念先行,将绿色发展理念作为行动指南;三是要紧扣案件特点,准确把握环境审判五位一体专门化建设要求;四是要大胆创新突破,准确把握环境公益诉讼的审理规则;五是要加强协调联动,准确把握司法机关、行政机关及其他环境执法部门之间的分工配合。

市检察院实行微信预约 查询行贿犯罪档案

本报讯(李军 朱文玉)“信阳检察机关推出的这项便民服务,可以通过网上预约查询行贿犯罪档案,非常方便,为企业节省了很多时间和精力。”日前,我市某非公企业代表张强成为通过信阳检察院官方微信预约查询成功的第一人。

据悉,为了更好地服务当地企业发展,进一步规范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市检察院在该院微信公众号上建设微网站,采取便民措施,提升服务效果,增设微信预约查询功能,开通行贿档案查询电话热线,在门户网站、微信等公众平台公开《行贿犯罪档案查询须知》,详细列明办理查询所需材料清单,截至8月底,全市两级检察院全部成立了行贿犯罪档案查询中心,负责受理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

“通过信阳市检察院官方微信公众账号预约行贿犯罪档案查询是市检察院最新推出的一项便民措施,登陆手机微信,关注信阳检察,即可随时随地实现网上预约。”市检察院行贿档案查询中心主任郭志宇介绍道。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是检察机关为了预防贿赂犯罪,促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运用计算机技术对行贿犯罪信息进行分类录入、存储,并向社会提供查询服务的一项措施。自行贿档案查询工作启动以来,信阳检察机关的查询量呈逐年递增的趋势。2014年,全市两级预防部门共受理查询4702次,2015年共受理查询7748次。今年以来,全市两级预防部门在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中,共受理查询5277次。

罗山县检察院 念好“四字经” 唱响“青春曲”

本报讯(周 祥)近年来,罗山县检察院十分重视青年干警的成长。通过实实在在的措施,开展喜闻乐见的活动,搭建青年成长的平台。

思想“活”起来。面对青年干警实践经验不足的现象,该院一是开办实训课程,采用多媒体教学方式授课,邀请资深讲师,以实际办案中经常遇到的问题为题目,结合实际,分组讨论,各抒己见,达到岗位大练兵的目的。二是开办案件讨论会,挑选具有研讨价值的案件,在干警之间开展交流,达到夯实理论基础,督促干警自觉提高自身素质的目的。

平台“建”起来。该院组织开展了演讲比赛活动和“看电影,学道理”活动,通过小小的演讲舞台展现青年干警的精神面貌。以“增强党性、严守纪律、廉洁从政”为专题,让全院20余名青年干警各展风采,展现自侦案件斗智斗勇的场景,不断强化青年干警的忧患意识、廉政意识和风险意识,为青年



8月份以来,光山县公安局新招录的408名辅警正式上岗,补充了警力,推进了流动人口、出租房屋大排查工作。上图为走访流动人口。左图为排查出租房屋。

李本全 王磊摄

政法短波

新县法院对新任职干警进行廉政谈话

本报讯(李锋 胡玲)为加强队伍建设,增强新任职干警的廉洁自律意识和司法公正意识,8月31日下午,新县法院对新任职的15名干警进行了任前集体廉政谈话。

会上,该院党组成员、副院长曾新芳宣布了新任人员名单。该院党组成员、纪检组长李锋从加强

思想建设、认真履行职责、遵守廉政纪律等方面对新任职人员提出要求。最后,该院党组书记、院长郑镇林对新任职干警提出三点要求:一是要提高政治觉悟,强化大局意识。二是要加强业务学习,提高办案能力。三是要严于律己,确保廉洁司法。

商城县检校共建和谐校园

本报讯(郭永超 刘东辉)今年以来,商城县检察院通过多种途径促进和谐校园建设,维护青少年的合法权益。该院举行了“检校共建”活动,深受广大师生的欢迎。

据悉,该院一是接受法制副校长聘任书,年初该县教体局为20名检察院干警颁发了法制副校长聘书。要求受聘的法制副校长扎实开展工作,勤进校园与学生交流、沟通,拉近与学生的距离。二是召开座谈会,与县直工委、教体局负责人以及10多名中小学校校长就进一步优化校园环境,提高青少年法律知识水平进行了深入探讨,并提出建议。三是近期组织干警为中小学生对新学期的第一堂法制课。活动通过播放宣传片及法律知识讲解、趣味问答、角色扮演等多种形式,引导学生树立知法、守法意识。

罗山消防官兵为新生上好“开学第一课”

本报讯(张保华)8月30日下午,罗山县消防大队官兵走进罗山高中老校区,为全体高一新生开展消防安全知识培训。

活动中,大队官兵首先向学生讲解了消防安全知识,结合火灾事故案例,为学生们现场讲解扑救初期火灾的基本常识、如何预防火灾、常见的消防器材设施、火场逃生自救及拨打119报警电话的注意事项等,引导大家从日常做起,从自我做起,多多关注消防安全。大队官兵还向同学们发放了图文并茂的消防宣传手册,让大家查找和消除家庭消防安全隐患,扩大消防安全宣传的覆盖面,达到“教育一个学生、带动一个家庭、辐射整个社会”的目的。

今日导读

用心打造平安和谐家园

——浉河区东双河镇连续五年获全市平安建设先进乡镇称号

业务探讨

加强质量管控 提升刑事案件办理水平

吕 钺

近年来,息县检察院牢固树立案件质量至上的司法办案意识,以深化案件质量管控为抓手,不断健全制度机制建设、完善工作措施,积极发挥案件管理职能作用,有效地推动了案件质量和执法规范化水平的整体提升。

严格管理责任,构建案件管控新格局

该院党组就加强案件监督管理,连续两年提出由案管办牵头组织、各业务部门共同参与的“案件质量建设年”活动。针对在办案过程中重实体轻程序、重办案轻规范、案件质量普遍不高的现状,不断加强制度建设,形成了实体把关、程序监控、质量评价机制,形成了主要领导把握方向,分管领导亲自阅卷,案管部门强力推进,各业务部门正视问题、主动作为的良好工作格局。

加强制度建设,确保质量管控规范有力

流程监督工作开展是否扎实有力,制度建设是基础,规范管理

是内核。建立起科学、实用、规范、有效的管理制度就牵住了监督工作的“牛鼻子”。为规范流程监督工作,该院先后制定了《息县人民检察院案件流程监控制度》《息县人民检察院案件受理工作规定》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抓住案件流程各个环节,将各部门所应承担的工作职责进行细致划分,确保流程监督工作内容明确、职责清晰、要求具体,提高流程监督工作的针对性、科学性和规范性。

严格案中质量内部把关,抓好三个节点

该院一是抓住自侦环节侦结前节点,实行自侦部门内审制度,成立案件评审小组,重点从证据、事实、法律适用进行把关,决定是否侦结。二是抓住案管环节案件受理节点,确保低质量案件不带病批捕、带病起诉。三是抓住案件处理节点,对重大疑难案件实行领导阅卷制度和案管部门、控申部门、案管部门、公诉部门负责人列席检委会制度,加强对案件处理的监督。案管办负责人出席检委会,对重大、疑难、复杂案件讨论决议情况

提前掌握并发表意见,全面把控重大疑难案件处理流程,实现重点案件重点监督。

严格平常巡查,实现案件流程动态监控

该院一是采取系统网上预警与电话催办相结合的工作模式,案管办工作人员每天登录统一业务应用系统巡查办案期限即将届满、亮黄灯警示的案件,通过系统流程监控功能发送口头预警提示,进行案件催办,并通过电话提示承办人及时办理。2015年以来,该院共通过统一业务应用系统发出预警提示332件次。二是在检管内网增设案件监控提示窗口,办案人员只要打开网页就会自动弹出一周内即将到期的所有案件。三是利用截图查制度和案管部门、控申部门、案管部门、公诉部门负责人列席检委会制度,加强对案件处理的监督。案管办负责人出席检委会,对重大、疑难、复杂案件讨论决议情况

淮滨交警 集中整治闯红灯违法行为

本报讯(王长江)“同志,你闯红灯了,首次我们将对你进行教育和警告,如再发现你有交通违法行为,我们将对你进行处罚。”8月31日上午,在淮滨县乌龙大道小吃街路口,一名执勤交警敬礼后,对一名骑电动车闯红灯的中年女土警告道。

连日来,为进一步改善城区道路交通通行环境,淮滨县公安交警大队集中开展整治城区摩托车、电动车、农用车闯红灯现象。行动中,交警在城区各主要路口配备两名警力,严查车辆闯红灯违法行为。

在8月29日至31日的集中行动中,淮滨县公安交警大队大队长王琪、教导员王汉科带头到城区主要路口参与查纠,并对现场查获的交通违法人员进行批评教育,希望他们认真学习交通违法行为,不断提高遵守守法的自觉性,共同维护好城区道路通行秩序。

